

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書

(2018年修訂版)

審查報告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一月

目 錄

一、前言	1
二、審查過程	2
三、重點審查意見說明	3
四、審查結論	10
五、結語	12

一、前言

「放射性物料管理法」(以下簡稱物管法)於 2002 年 12 月 25 日公布施行，依據物管法第 29 條規定：「產生者應負責減少放射性廢棄物之產生量及其體積。其最終處置計畫應依計畫時程，切實推動」。第 49 條規定：「主管機關應督促廢棄物產生者規劃國內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之籌建，並要求廢棄物產生者解決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問題」。另依「物管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規定：「高放射性廢棄物產生者或負責執行高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二年內，提報高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經主管機關核定後，切實依計畫時程執行；高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每四年應檢討修正；修正時，應敘明理由及改正措施，報經主管機關核定後執行」。

台電公司依據物管法與其施行細則要求，於 2004 年提報「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書(初版)」，經原能會審查後，於 2006 年 7 月獲原能會核定；依「物管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規定，計畫書每四年應檢討修正。台電公司考量國內處置計畫執行現況並參酌國外發展經驗，分別於 2010 年與 2014 年提出最終處置計畫書修正，並經原能會審查後核定。

2014 年至 2018 年期間，各國對於用過核子燃料處置皆持續地進展，例如芬蘭政府已於 2015 年核准深層地質處置設施的建造許可，最終處置場正在興建中；日本原子力規制委員會於 2015 年修訂最終處置基本方針，由政府提科學有望地，促進民眾理解，促請地方政府合作場址調查，2017 年由經濟產業省公告科學特性地圖，修正選址程序，新增政府進行全國性篩選、進行溝通、由政府向自治區提議及由自治區申請等新增程序；德國於 2017 年成立聯邦公司—放射性廢棄物處置專責機構(Bundesgesellschaft für Endlagerung mbH, BGE)，負責選址、處置作業及處置場建造與營運，執行候選區域及場址勘查提案、場址勘查計畫及評估基準策定、執行場址勘查作業及初步安全評估等工作；英國放射性廢棄物管理局於 2017 年提出一套通案安全論證報告，做為社會溝通之素材；法

國廢棄物管理專責機構 Andra 於 2016 年提出推動高放射性廢棄物處置專案計畫 Cigéo (Centre industriel de stockage géologique) 之安全選項文件(Dossier d' options de Sûreté)，做為正式提出建照執照申請前之審核依據。

台電公司業於 2017 年完成處置計畫第一階段「潛在處置母岩特性調查與評估(2005~2017)」工作，並提出「我國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技術可行性評估報告」(以下簡稱 SNFD 2017 報告)，目前計畫已進入第二階段「候選場址評選與核定(2018~2028 年)」工作，將逐步展開選址相關作業。台電公司依據 SNFD 2017 報告之審查結論與建議，及參考國際最終處置計畫執行現況，檢討修訂處置計畫國際資訊及過去執行成果等內容，並提出候選場址評選與核定階段工作規劃，於 2018 年 8 月底提報「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書(2018 年修訂版)」(以下簡稱處置計畫書 2018 年版)送原能會審查，以順遂計畫之推動，並達成各階段之目標。

二、審查過程

台電公司於 107 年 8 月 31 日以核端字第 1078089590 號函提報處置計畫書 2018 年版送原能會(以下簡稱本會)審查，本會經程序審查後，因該計畫書有未依 107 年 1 月 29 日放射性物料臨時管制會議之「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書(2018 年修訂版)修訂重點說明」辦理以及部分 SNFD2017 報告審查意見台電公司承諾事項未列入處置計畫書(2018 年修訂版)工作項目等意見，要求台電公司修正後再行提送審查。後續台電公司於 107 年 10 月 26 日將計畫修正版本再次提送本會審查，經查所提計畫書內容業依程序審查意見完成修正，符合報告完整性要求，同意該計畫書進入實質審查。

台電公司所提報處置計畫書(2018 年修訂版)與 2014 年修訂版內容差異，主要係依目前最新資訊，更新如用過核子燃料組件預估數量、現行法規規定、技術發展規劃、國際資訊等內容；其中，有關技術發展與規劃部分，台電公司亦參照 SNFD2017 報告之國內外同儕審查意見與原能會審查結論與建議，納入

如地質長期穩定性論證技術規劃、中生代基盤岩相關調查、岩石力學相關技術發展與地質描述模型等工作項目；同時，為因應目前已進入「候選場址評選與核定」階段，台電公司亦新增選址作業規劃章節及選址溝通策略，以利如期如質達成下一階段目標。

本案本會委請保健物理、水文地質、岩石力學、大地工程、核種傳輸、核廢處置等相關領域專家學者計 8 位，以及物管局人員計 8 位，共組成 16 人之審查團隊進行審查，歷經 5 回合審查，審查團隊共提出 88 項審查意見。

審查期間，由於岩石力學技術發展項目與內容為本案審查重點項目之一，故本會就此議題於 108 年 4 月 2 日辦理技術討論會議，決議要求台電公司後續應就我國處置計畫階段及地質處置母岩特性，參考世界先進國家(如芬蘭、瑞典等)有關岩石力學之現地及實驗室的研發經驗與成果，規劃技術研發路徑圖及相關調查/試驗工作項目。本審查案亦於 108 年 11 月 28 日召開「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書(2018 年修訂版)」審查會議，會議中由台電公司簡報說明「審查意見答復內容」及「現階段(候選場址評選與核定階段)之作業規劃」。

經過上述審查過程，處置計畫書 2018 年版之審查意見均已獲澄清。本會除就審查意見做成審查結論外，並做成會議決議，要求台電公司切實辦理。

三、重點審查意見說明

處置計畫書 2018 年版之重點審查意見及台電公司答復說明摘述如下：

議題 1：處置計畫書(2018 修訂版)確實納入 SNFD2017 報告國內、外專家之審查要求

審查意見摘述：

請台電公司參照 SNFD2017 報告審查會議決議，將該報告審查意見相關承諾事項及國際同儕審查意見與建議，併同本審查案委員對計畫第二階段技術建

置工作之要求，確實反應至處置計畫書(2018 修訂版)，同時台電公司亦應對階段重要成果落實資訊公開並加強對外溝通與說明。

台電公司答復摘述：

台電公司已審視 SNFD2017 報告審查意見回復之承諾事項，如長期安全評估技術、地質長期穩定性研究、現地應力量測技術等，已納入處置計畫書(2018 修訂版)修訂；另有關計畫第二階段之岩石力學技術發展，目前台電公司亦已參酌審查意見，就我國處置計畫階段及地質處置母岩特性，參考世界先進國家有關岩石力學之現地及實驗室的研發經驗與成果，並持續徵詢國內岩石力學領域專家學者，規劃技術研發路徑圖及相關調查與試驗工作項目，規劃工作亦將逐年呈現於年度工作計畫。有關資訊公開部分，台電公司已彙整歷年成果報告並上網公開，未來台電公司亦將持續透過專屬網站、展示區、各類文宣等行動方案，將計劃目標、內容、進展等資訊，採用簡潔易懂的說明並輔以圖像化的方式，以強化公眾溝通與說明。

經查台電公司已將相關審查意見要求納入計畫書修訂，惟本案審查委員認為台電公司對於高放廢棄物處置計畫資訊公開與宣導明顯不足且成效不彰，其中有關公眾溝通更是下階段能否順利達成各項里程的重要關鍵，故原能會要求台電公司應參照國外先進國家處置專責機構(如日本 NUMO、瑞典 SKB、芬蘭 Posiva 等)作法，確實規劃年度工作之公眾溝通項目與目標，積極爭取民眾認同，始能如期達成計畫目標。

議題 2：持續進行國際技術合作交流

審查意見摘述：

為持續提昇處置計畫研發團隊之技術能力，台電公司於第二階段應持續積極尋求國際技術合作與交流機會，並配合計畫長程發展目標，明確規劃國際合作交流之項目、投入資源(含人力與經費)以及預期效益等，以提升國內處置技

術能力並與國際接軌。

台電公司答復摘述：

台電公司目前除持續與核能先進國家瑞典合作精進處置技術外，亦與日本 NUMO 及法國 ANDRA 各別簽訂處置技術合作備忘錄，並定期召開年會討論相關議題。在高放最終處置計畫「候選場址評選與核定」階段初期，未來除持續與瑞典合作以外，亦規劃尋求與他國地下實驗室團隊合作之機會，並藉由參加國際處置技術研討會，精進高放處置團隊之安全評估及工程技術能力。

同時台電公司亦加入大型國際合作計畫「DECOVALEX-2019」之 Task A「Modelling gas injection experiments」、Task B「Modelling the induced slip of a fault in argillaceous rock」與 Task D「Hydro-mechanical interactions in bentonite engineered barriers」等 3 項，台電公司未來亦持續參酌審查意見，依本期成果妥適規劃下期「DECOVALEX-2023」計畫之參與項目及人力。

本案審查委員認為台電公司應持續積極尋求國際技術合作與交流，採取任務目標導向詳實規劃合作項目，並瞭解國外研究成果應用於本土之適切性，另有關處置計畫執行人力與經費部分，經參考與我國處於同一處置階段的國外高放廢棄物處置專責機構，如日本 NUMO 及瑞士 NAGRA 等之處置計畫執行人力及經費，台電公司顯有不足，請台電公司配合現階段選址作業及技術發展規劃，持續充實專職人力，以強化計畫執行、管理與整合能力。

議題 3：加強地質環境長期演化論證

審查意見摘述：

地質描述模型為地質調查資料、工程設計、安全評估三者之間整合的重要基礎，台電公司場址合適性調查技術，雖已彙整地質調查資料建立場址尺度概念模式，並規劃發展資料視覺化評估分析。但實務上建立模式的分析方法與規劃內容，仍不足以提升未來百萬年尺度之地質穩定性之理解程度，台電公司仍

需提出證據以支持短、中、長期地質演化之預測，且此亦為 SNFD2017 報告國際同儕審查重要議題。

台電公司答復摘述：

台電公司說明地質長期穩定性論證，需綜整各項地質資訊並客觀分析，故規劃建立地質描述模型來進行評估，並分階段進行，以反覆回饋方式持續更新。同時調查探討各項地質環境關鍵因子特性，如火山活動、地震斷層活動、泥貫作用、深層流體、抬升沉陷、海水面變遷等，並據以評估地質處置環境長期地殼穩定性和環境變遷。

有關短、中、長期地質演化研究規劃如下：(1)短期：持續進行 GPS 觀測與分析，並增加觀測站密度，以區域性之觀測結果作為短期演化之論證基礎；並持續蒐集地震監測資料，分析發震機制及震源特性，以強化區域大地構造分布及區域應力相關論述；(2)中期：持續透過地形學及相關定年資料，進行地形演化判釋，評估千年尺度之地形演化，並以地球物理調查方式，了解陸海域的構造分布與沉積特性，作為千年至萬年尺度下之地質演化評估依據。(3)長期：蒐集相關文獻資料及地質特性參數，建置地質描述模型，作為地質演化評估之整合平台，並持續蒐集最新研究資訊，反覆回饋更新地質描述模型。

本案審查委員認為單就建立模式的分析方法，係無法增加對未來百萬年尺度地質穩定性(如抬升或沉降)之理解程度，需提出具體且明確證據以支持短、中、長期地質演化之預測。此外也有必要針對國內各種可能的潛在處置母岩，以及國際間所提出的各種處置方式，做進一步的資訊蒐集及研析。由於此議題為長期安全論證之關鍵，原能會將列為後續階段成果之審查重點。

議題 4：精進安全評估技術

審查意見摘述：

SNFD2017 報告建置之台灣特徵/事件/作用(FEPs)資料庫，為前階段重要成

果，亦為評估案例建立的重要知識基礎，因此台電公司應提供參考文獻以佐證過去研究成果，並應完整說明如何篩選供建構評估模式鏈及參考演化，且未來應檢討所建置 FEPs 資料庫在國內處置計畫之適用性與如何應用於評估案例之篩選。

有關參考演化研究部分，應加強建置長期氣候演化論證技術，特別是長期氣候演化對設施安全功能影響評估，目前台電公司主要採用瑞典 SKB SR-site 的安全功能與安全指標，建議未來仍應檢討這些安全功能與安全指標在國內處置地質條件的適用性。在情節分析技術方面，台電公司雖已提出各環節的技術建置成果，惟亦採用 SKB SR-site 的安全評估架構與方法與模式工具，未來應持續發展不同情節之安全評估技術及能力，以完備國內高放處置之安全評估技術。此外，有關現階段生物圈劑量之評估只考慮一個關鍵群體，不符合 ICRP 建議探討最受曝露之代表群體及 BIOMASS 建議應評估所有潛在曝露群體並依結果決定潛在最受曝露群體的精神，計畫後續應進行關鍵曝露群體評估之規劃。

台電公司答復摘述：

臺灣 FEPs 資料庫係參考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核能署(OECD/NEA)及瑞典、芬蘭、日本等相關文獻，經與國際專家交流討論並考量本土地質環境調查結果，由內部小組評估討論後建立，FEPs 資料庫系統將隨著計劃持續推進，並連結 FEPs 相關參考文獻，以供資訊連結及追朔。FEPs 資料庫包括對每個 FEP 內容與長期安全相關作用，可藉由檢視 FEPs 資料紀錄及基於對處置設施安全性之認知，確認這些作用是否應考量納入安全功能，並在處置設施安全功能確認後，即可配合參考演化情節之建構從而建立安全評估案例。

有關長期氣候演化論證技術，將納入於地質描述模型建置之地表系統描述中發展，係考量地表各區域之地景分布會影響生物圈中核種傳輸、遷移與曝露途徑，進而影響劑量評估結果，但地景又會隨著時間的推移而改變，其中改變地表地景關鍵因素為氣候、地表水文與海平面等變化。至於在安全功能與安全

指標方面，後續將彙整分析國際對工程障壁安全功能需求，配合國內地質條件進行適用性調校，並與 FEPs 進行連結分析，以提出國內工程障壁系統之安全功能指標，並持續發展不同情節之安全評估技術及能力

至於關鍵曝露群體選擇方面，目前係利用生物圈 FEPs 列表與交互作用矩陣來決定，透過分析人類接觸不同污染環境介質或食物，提出曝露模式和途徑，並與人類活動方式結合，設定曝露情節，並選出造成最大劑量之組合，進而決定最受曝露的關鍵群體。未來將發展地景演化分析技術，結合地表水傳輸與放射性核種特性，建置生態系統概念模型，透過人類生活情節、曝露途徑、食物消費習性參數資料等，歸納出潛在曝露群體，並分析得出最受曝露的群體，將其定義為關鍵群體。

本案審查委員要求台電公司應持續檢討精進台灣 FEPs 資料庫、國內處置計畫之適用性以及應用於評估案例之篩選，同時加強長期氣候演化資訊的論證與技術建置，並持續發展不同情節之安全評估技術及能力，以完備國內高放處置之安全評估技術。

議題 5：地質實驗室停建因應對策

審查意見摘述：

地下實驗室對於處置技術發展具有重要角色，惟其興建地點需與地方民眾與政府溝通取得認同不易推動，台電公司先前曾規劃興建地質實驗試坑，後因地方民眾反對而中止。台電公司應說明停建地質實驗室後之因應對策與具體作為，以及現階段「候選場址評選與核定(2018~2028 年)」之替代技術發展規劃，並清楚說明下階段「場址詳細調查與試驗(2029 年~2038 年)」地質實驗室規劃構想。

台電公司答復摘述：

前階段台電公司因應地質實驗試坑停建，改利用蘇花改隧道工程，預先執

行磁力、地電等探測技術，解析地下岩性與構造分布特性，所得成果與實際開挖結果進行比對，以驗證與精進調查技術。並於 2015 年透過加入 DECOVALEX 國際合作計畫，取得國際地下實驗室試驗數據及實驗室實驗資料，透過資料研析建置國內安全評估模式及精進模擬分析技術。

現階段將持續尋求參與國際地下實驗室計畫之機會，並規劃進行「地質單元及地球物理調查技術」、「水文地質及地球化學調查技術」、「地質構造及大地應力調查技術」、「工程障壁處置單元設計」等技術發展。另依處置計畫書時程，將於「場址詳細調查與試驗階段(2029~2038 年)」興建場址型地下實驗室，下階段地下實驗室之興建，將依據 2028 年底提出優先詳細調查場址後，於 2033 年開始進行試驗直井與地下試驗設施規劃與建造。

本案審查委員認為台電公司過往辦理相關地下試驗研究計畫，囿於地方政府與民意代表反對推動不易，改以搭配國內重大工程，以及加強國際合作做為地下實驗室之替代方案，以強化對處置母岩特性研究及處置技術驗證，現階段做法尚屬妥適。惟泛用型地下試驗室為選擇性而非必要性試驗室，若台電公司將於國內建造則須加強與當地民眾加強溝通，並事先取得當地政府的同意。台電公司俟於處置計畫第三階段「場址詳細調查與試驗」(2029~2038 年)，開始進行場址特定型之「地下試驗設施規劃與建造」，以取得處置場址母岩特性參數，供做處置設施建造設計之用，則為特定型的地下試驗室，是為處置計畫的必要性試驗室。

議題 6：應確實規劃辦理候選場址之選址作業

審查意見摘述：

台電公司應依據公正組織體、公開參與的程序、客觀的標準等原則，提出選址作業規劃，並應具體說明選址作業之組織架構、作業流程、工作要項、人力配置、與時程規劃，以確保能如期達成處置計畫第二階段「候選場址評選與核定(2018~2028 年)」目標，即於 2028 年底完成候選場址調查區域的調查與評

估並建議優先詳細調查之場址。

台電公司答復摘述：

「處置的安全性」、「民眾的接受度」、「階段性的場址篩選及回饋修正程序」是高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選址過程中的基本原則。為確保高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推動能符合社會期待及達成社會共識，台電公司規劃以「公正的組織體」、「公開參與的程序」及「客觀的標準」3項原則進行推動，擬規劃選址委員會(「公正的組織體」)與公民參與溝通平台(「公開參與的程序」)，再依該平台所凝聚之意見及我國相關法規(「客觀的標準」)擬訂選址計畫。

對此，國際間對於處置設施選址作業，多由經濟及能源有關主管部會負責，如美國能源部、日本經產省及法國工業部等，且我國處置設施選址作業係屬經濟部與台電公司之權責，故為順遂處置計畫下階段工作，原能會已建請經濟部積極進行高放廢棄物選址條例立法作業，以完備高放廢棄物選址之法制基礎。同時，為避免因高放選址條例因素影響處置計畫推動時程，且參考世界高放最終處置先進國家選址作業，選址條例並非絕對必要，因此在高放選址條例完成立法作業前，原能會亦要求台電公司依確實依上述說明、本會歷次會議要求，並參照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選址作業程序與國際作法等，辦理高放廢棄物處置候選場址之選址作業。

四、審查結論

(一) 整體規劃

1. 目前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已進入第二階段「候選場址評選與核定(2018~2028年)」，本階段四項重要里程碑，分別為：(1)2025年完成處置場概念設計；(2)2026年完成候選場址之特性調查與評估；(3)2027年完成候選場址功能/安全評估技術之建立；(4)2028年底提出優先詳細調查的場址。請台電公司切實規劃各年度工作之技術發展、選址作業與公眾溝

通等項目，積極發展處置技術並爭取民眾支持與認同，以切實達成計畫主要目標。

2. 台電公司於第二階段應持續積極尋求國際技術合作與交流，採取任務目標導向詳實規劃合作項目，並瞭解國外研究成果應用於本土之適切性，並尋求國外地下實驗室合作機會，持續強化國內處置安全評估及工程技術能力，與時俱進精進處置技術，並與國際接軌。

(二)人力、經費規劃

1. 台電公司最終處置計畫應參考其他核能國家之放射性廢棄物營運專責機構，並配合現階段選址作業及技術發展規劃，持續充實專職人力，以強化計畫執行、管理與整合能力；並應規劃詳實的技術發展路徑圖，路徑圖須能清晰顯示技術項目、技術目標、發展進度與達成度。
2. 為確保能如期如質達成最終處置計畫之第二階段目標，台電公司應採取任務導向，詳實規劃研究發展項目，覈實編列所需經費，並適時檢討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所需概估經費。

(三)精進處置技術建置

1. 台電公司除應強化辦理廠址特徵化技術，並精進地質處置環境長期演化研究，以評估國內地質處置環境之適宜性，亦應持續檢討精進安全評估技術，加強 FEPs 資料庫建置與情節發展，以完備國內高放處置之安全評估技術。
2. 相較於國際間，我國目前對於處置容器、緩衝材料及回填材料等工程障壁系統之技術研發相對缺乏，請台電公司未來應持續追蹤國際最新發展情況，並應持續精進處置技術、滾動檢討計畫內容，持續提升我國處置技術能力與國際同步。
3. 請台電公司依國際原子能總署(IAEA)所發布安全論證導則，參照 SNFD 2017 報告國際同儕審查及原能會審查意見，就我國處置計畫階段及地

質處置母岩特性，採取國際處置先進技術，於 110 年底前提出「我國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初步安全論證報告」(SNFD2021)，並於 114 年底前提出「我國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安全論證報告」(SNFD2025)，且均須辦理國內及國際同儕審查作業，以確保台電公司相關處置技術可達最佳現有技術且符合國際水平，以提升處置設施的安全性，確保民眾安全及環境品質。

4. 台電公司應參考 IAEA SSR-5 與 SSG-23 之要求，加強建置高放最終處置資料庫系統，納入過往計畫試驗資料與數據成果與重要決策過程紀錄，並強化計畫相關文件及資訊品保作業，以確保計畫成果的可檢視性及可回溯性。

(四) 強化選址作業與公眾溝通

1. 公眾溝通為現階段工作推動之關鍵，以取得民眾支持與認同，達成候選場址評選與核定目標。台電公司應就過去推動經驗，並參照國外溝通做法，擬訂公眾溝通整體策略目標，據此規劃各年度公眾溝通項目內容，並加強資訊公開與公民參與，積極爭取民眾認同，以達成現階段計畫目標。
2. 台電公司應依據公正組織體、公開參與的程序、客觀的標準等三原則，積極辦理「候選場址評選與核定(2018~2028 年)」階段之選址作業，以如期達成 2028 年底完成候選場址調查區域的調查與評估並建議優先詳細調查場址之目標。

五、結語

依物管法第 29 條第 1 項規定，台電公司應依計畫時程切實推動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書，另依物管法第 49 條第 1 項規定，原能會應督促台電公司規劃國內高放處置設施之籌建，並要求其解決高放處置問題。因此，台電公司具有執行高放計畫之法定義務，原能會依法負有督促台電公司積極辦理之責任。

各國處置計畫的規劃時程各有不同，例如美國為 2048 年、德國與中國大陸約為 2050 年、韓國為 2053 年、捷克為 2065 年；目前芬蘭、瑞典、法國進展時程較快，已經決定最終處置場的地點，例如芬蘭預定於 2023 年啟用最終處置場，法國預訂於 2025 年啟用先導處置設施，瑞典預定於 2030 年啟用最終處置設施；而我國高放最終處置設施預定啟用時程為 2055 年，與國際間相較，我國處置計畫與國際間研發期程相較尚稱合理。

我國高放處置計畫已於 2018 年進入第二階段「候選場址評選與核定階段」，將逐步展開選址的相關作業。惟因核廢料設施為高度鄰避設施，國內核廢處置主要困難在於民眾溝通及核廢場址選定的問題，地方政府與民眾反彈，沒有任何地方願意接受核廢料，使得國內核廢料問題確實很難解決，但也是世界各核能國家共通的問題。行政院已要求經濟部與台電公司積極檢討核廢料設施選址之社會溝通機制，加強與地方政府協商、及與地方民眾溝通的作法。原能會將持續依法嚴格督促台電公司強化公眾溝通與宣導工作，俾使選址作業順利推展。

用過核子燃料的深層地質處置，國際間的技術與作法逐漸完備，並積極推展中。國際間對於用過核子燃料處置計畫，皆依其國情環境，投入相當人力與經費，按部就班循序漸進，執行處置技術發展、建立地下實驗室及興建處置設施。原能會將嚴格督促台電公司精進相關處置技術、滾動檢討計畫內容，持續提升我國處置技術能力與國際同步，亦將督促台電公司積極辦理候選場址選址作業，確保能如期如質達成處置計畫第二階段目標。